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435號

上訴人 陳昆祺
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
楊敦元律師
被上訴人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崑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於民國106年9月21日起，擔任伊之董事長室財務會計處經理，職掌財務兼會計，與伊成立委任關係，為第一審共同被告即財務會計處襄理曹綜仁之主管，對曹綜仁處理伊之財務出納事項，有監督管理義務，且應審核財務出納業務，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詎上訴人明知曹綜仁身兼出納及會計，不能產生制衡功能，且因職務代理之便，有保管伊之大小章機會，竟未注意調整其職務；復於曹綜仁提出付款申請單及轉帳傳票用印時，未依會計原則，審核是否檢附外來憑證；亦未依內控制度執行對帳，更未確認各帳戶實際應有之存款金額，使曹綜仁於製作記帳傳票及銀行存款科目餘額表時，無須檢附原始憑證及存摺供核對，而於106年11月24日至107年5月22日，多次擅自提領匯出銀行帳戶款項，及侵占客戶所繳現金貨款，致伊受有新臺幣（下同）810萬0,532元之損害。

(三)上訴人除未盡受任人之善良管理義務，亦與曹綜仁共同構成民法侵權行為，顯有怠忽職務之情，致伊受有損害等情。爰

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1項、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與曹綜仁連帶給付270萬0,177元，及自107年9月11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論述）。

二、上訴人辯以：

(一)伊受僱擔任董事長室財務會計處主管，與被上訴人為僱傭關係，非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經理人，自無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規定之適用。

(二)曹綜仁係按正常程序簽准後，始撕毀原本簽准之匯款單，改寫較少金額及其他受款人，或侵占其餘金額領現；又利用董事長、董事長特助、稽核或伊請假期間，由其職務代理得保管大小章之機會，在空白取款單上蓋好大小章，作為日後侵占之用，伊無從查知，更未參與，已盡監督審核之責。

(三)被上訴人之內部作業程序及稽核制度，未規定伊有於事後核對對帳單、或銀行帳戶存款餘額之義務。財務報表由曹綜仁編製，其故意隱匿未呈核，無從核對銀行帳戶餘額，與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伊未違反注意義務，亦無過失。

(四)縱伊有應負責之處，被上訴人疏未調查曹綜仁有多次侵占前科紀錄，逕予任用，且由其身兼財務、會計職務，藉由擔任職務代理機會，保管大小章，顯與有過失，應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減輕或免除伊之責任。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270萬0,177元本息部分之判決，判命上訴人應與曹綜仁連帶給付，理由如下：

(一)依上訴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79號之不爭執事項，與其簽署之經理人聲明書，被上訴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議事錄、107年及106年第1季合併財報暨會計師核閱報告、106年度績效目標設定表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頁面等件，堪認上訴人為證券交易法規定之經理人，兩造間之法律關係，應適用民法委任規定。

01 (二)綜合上訴人於民事答辯狀所陳，曹綜仁所述侵占手法，證人
02 即被上訴人前任財會主管詹凱雄之證言，及詹凱雄擔任財會
03 主管期間之付款申請書、轉帳傳票之內容，可見上訴人明知
04 曹綜仁身兼會計及財務，為制衡原則所不許；又因職務代理
05 關係，有機會保管公司大小章，存有監守自盜之風險；竟疏
06 未注意，適時調整工作內容，致曹綜仁藉制衡漏洞侵占款項
07 ，自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08 (三)審諸曹綜仁所稱，詹凱雄所證，與被上訴人前會計主管吳寶
09 珠製作之「流程20傳票審核原則」關於「銀行轉帳」作業事
10 項，足徵在銀行轉帳後，具有專業智識能力之上訴人，有核
11 對匯款單與銀行對帳單、帳戶存款餘額，是否與記帳憑證相
12 符之注意義務，卻疏未事後對帳，致曹綜仁能遂行侵占行為
13 ，即有過失。

14 (四)曹綜仁所為侵占行為，與上訴人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行為，
15 均為被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之共同原因，則上訴人應依民法
16 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曹綜仁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
17 償責任。

18 (五)依曹綜仁財務兼任會計情事，係屬被上訴人之事由所致；被
19 上訴人內部對印鑑使用之管理控制，及職務代理人制度之執
20 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亦
21 為造成曹綜仁侵占行為結果發生原因之一，且具相當因果關
22 係各節以察，可見被上訴人亦應承擔過失責任，而適用過失
23 相抵規定。審酌兩造對於造成損害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程
24 度之輕重，認被上訴人應負2/3之過失責任。至一般人無法
25 輕易查得受僱人之前科資料；上訴人不得以被上訴人之出納
26 收支作業程序，未明文規定個別收支必須事後查核，即認其
27 有此部分與有過失。

28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1項、第184條第
29 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與曹綜仁連帶給
30 付270萬0,177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院判斷：

01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0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數
0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態樣，
05 可分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與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行為。前者
06 ，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
07 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後者，乃各行
08 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各行為人皆具備
09 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

10 (二)上訴人確有專業智識能力，判斷曹綜仁同時經手申請、財務
11 、會計，及因職務代理機會得保管公司大小章，所可能衍生
12 之風險，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致曹綜仁藉制
13 衡漏洞侵占款項，造成被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自有過失；
14 而其過失行為，與曹綜仁所為侵占行為，均為被上訴人受財
15 產損害之共同原因等情，既為原審所認定。依上開規定及說
16 明意旨，上訴人應與曹綜仁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
17 責任。從而，原判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18 項前段規定，判命上訴人應與曹綜仁連帶給付270萬0,177元
19 本息，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20 (三)上訴論旨，猶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
21 行使，暨其贅述兩造間屬委任關係；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54
22 4條、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與曹綜仁連帶給付等
2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違背法令，求
24 予廢棄，非有理由。

25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
26 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9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30 法官 張 競 文

31 法官 陳 麗 芬

01						法 官	方	彬	彬	
02						法 官	鍾	任	賜	
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書	記	官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